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2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3）第14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仅涉及2020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1.1338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12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 目	11,338.00	12	38,000.00	73,924.80	15.34%
	总计	11,338.00	-	38,000.00	73,924.80	15.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NCH7701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4号万宁大酒店8楼9806号
法定代表人	饶海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百发改投资〔2019〕129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百发改投资〔2020〕74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A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右发改投资〔2021〕1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00200000054）； 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78820号不动产权证书；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07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08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09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10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11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12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000113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105180101）；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103020101）；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10408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

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芳昌

李浩然

2023年12月2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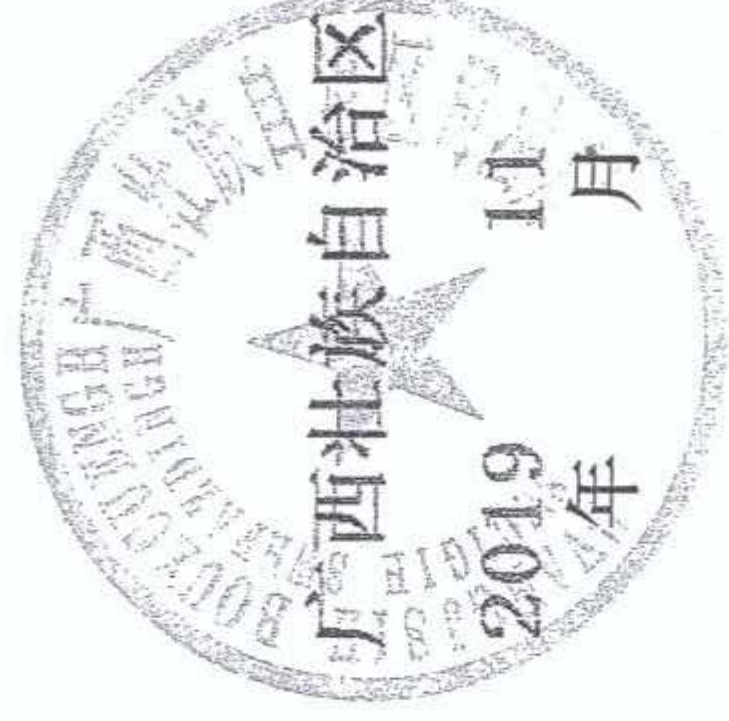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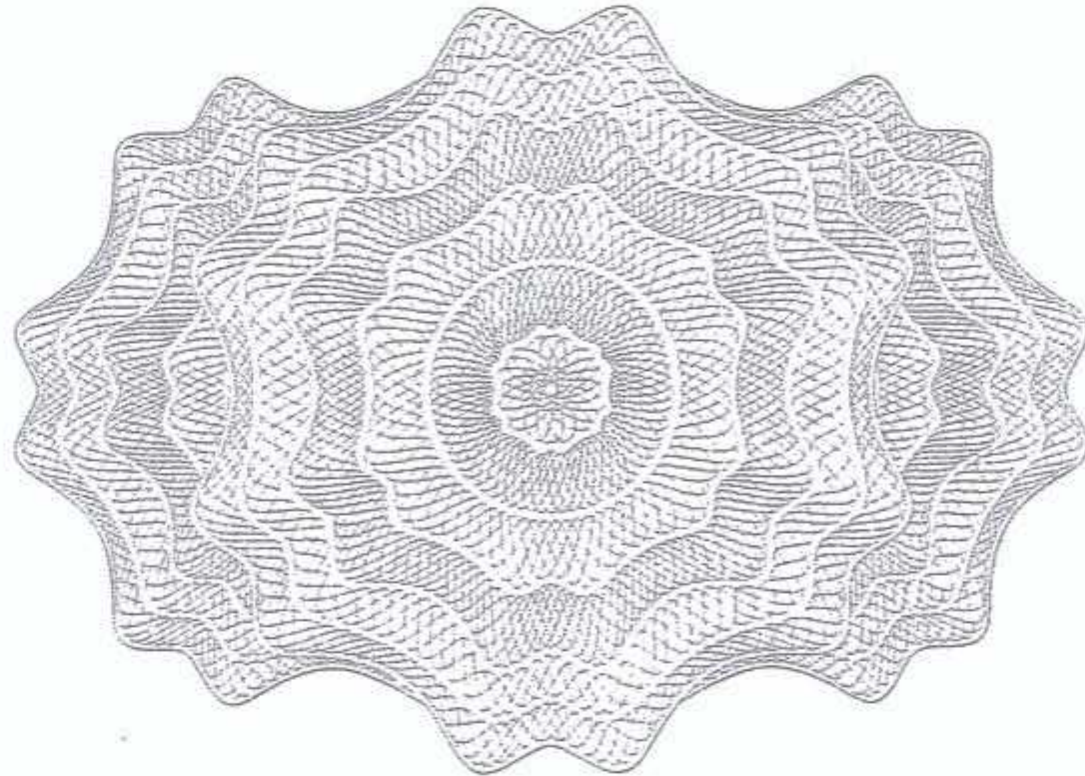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万超	2021年11月9日
魏其麟、何振东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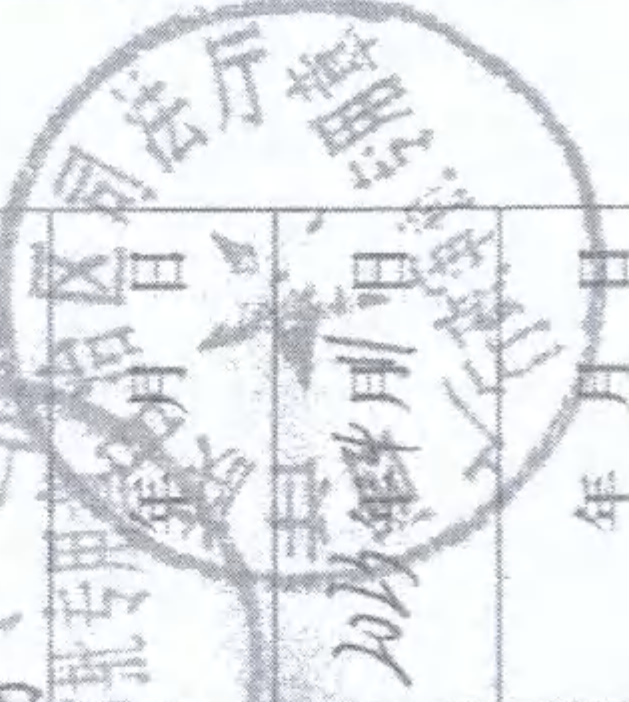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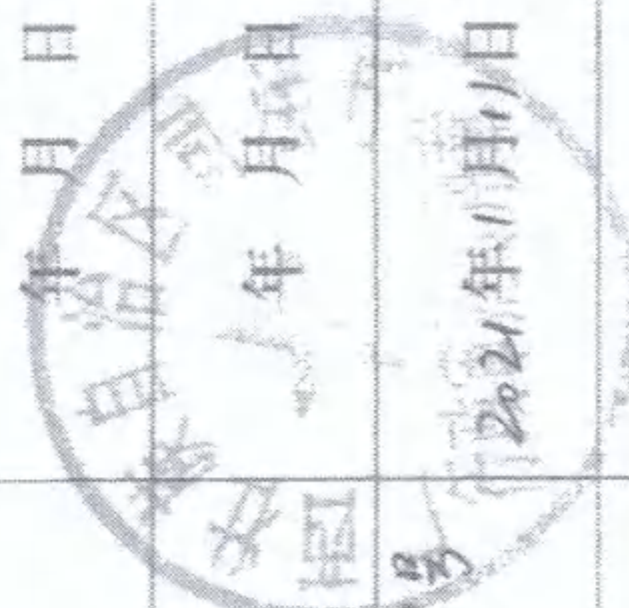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厝岭10号方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905-906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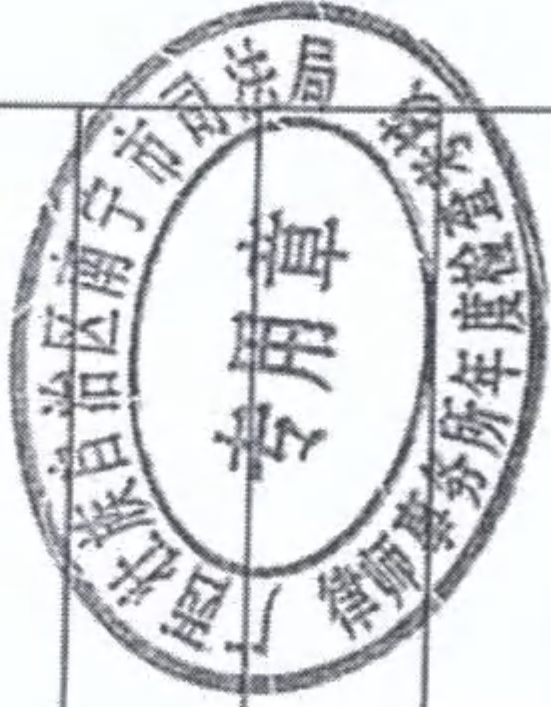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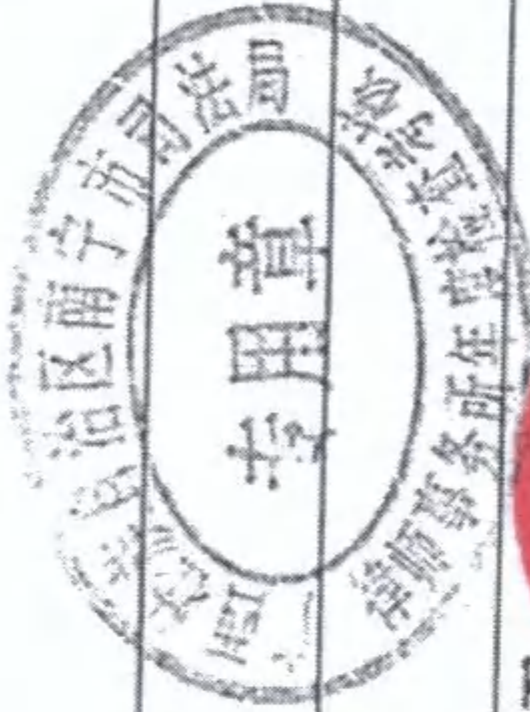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43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 530200

电话: 0771-578365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3〕第14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仅涉及2023年已发

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0.07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00.00	20	5,700.00	7,282.39	9.61%
	总计	700.00	-	5,700.00	7,282.39	9.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	凌云县泗城镇城北片区茶乡路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名称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7MB17235500
性质	机关
地址	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迎晖小区29号
负责人	吴先湘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凌云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3号）；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17号）；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45号）； 百色市凌云生态环境局《关于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环管〔2022〕2号）； 桂（2021）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53号不动产权证书；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27202151004号）；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1027202200016 号);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27202208180101)。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叶亮昌

李锦然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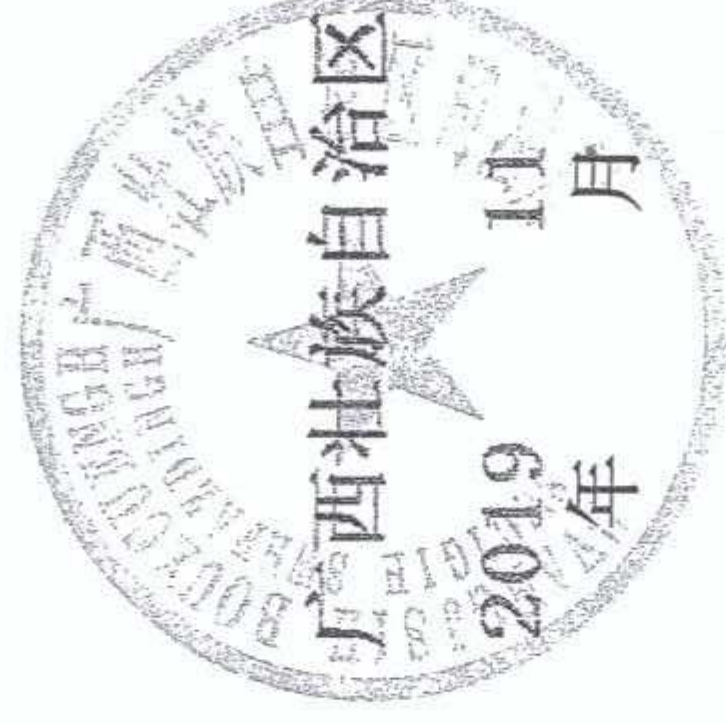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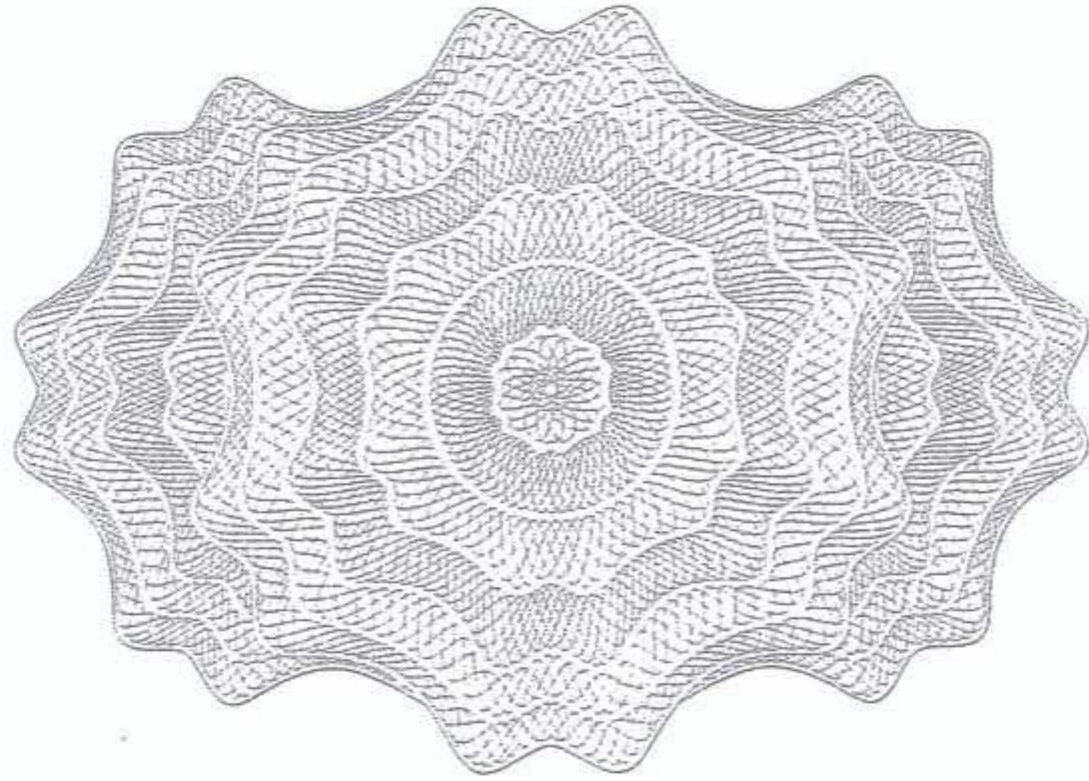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万、潘其麟、何振东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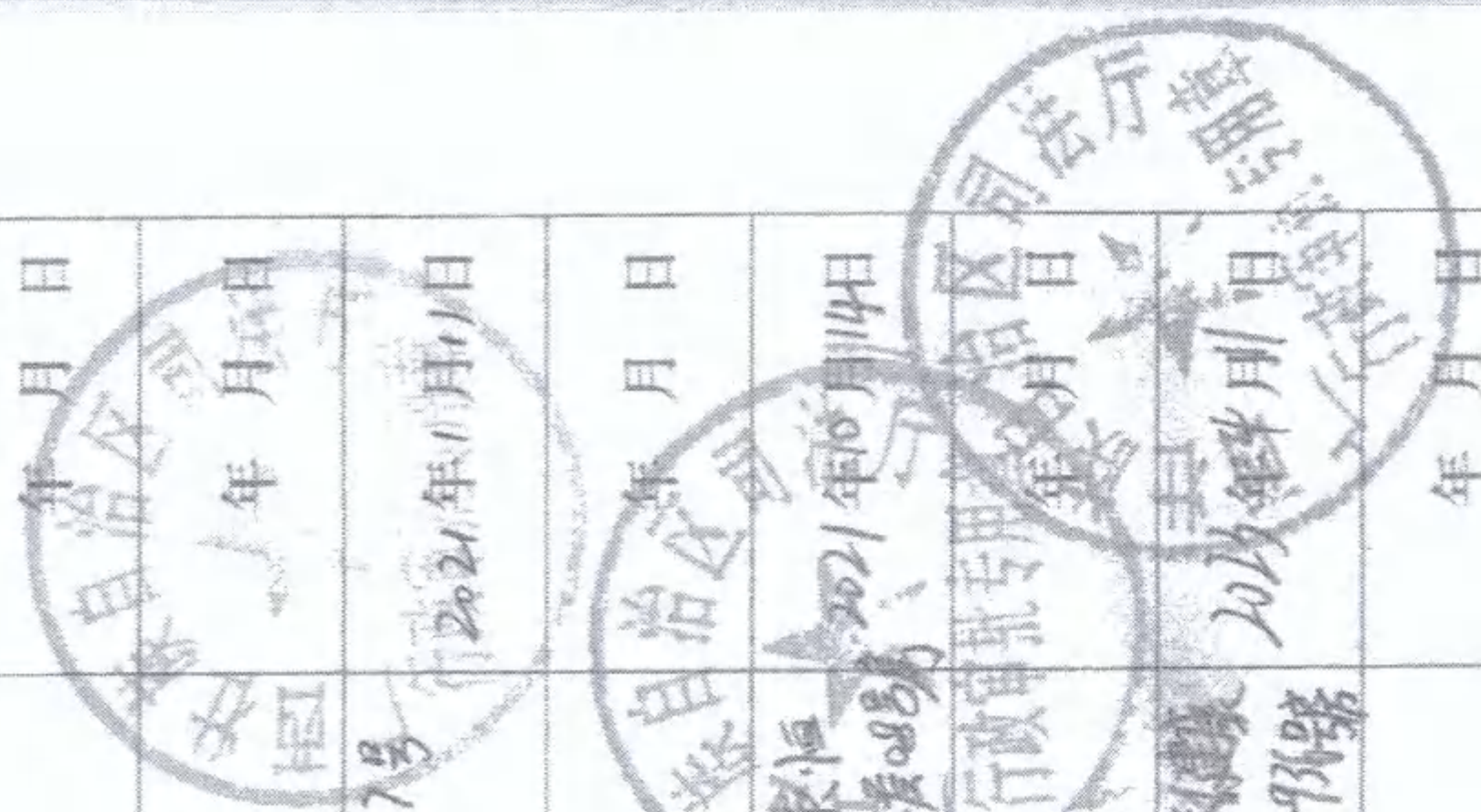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12号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10号方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905-906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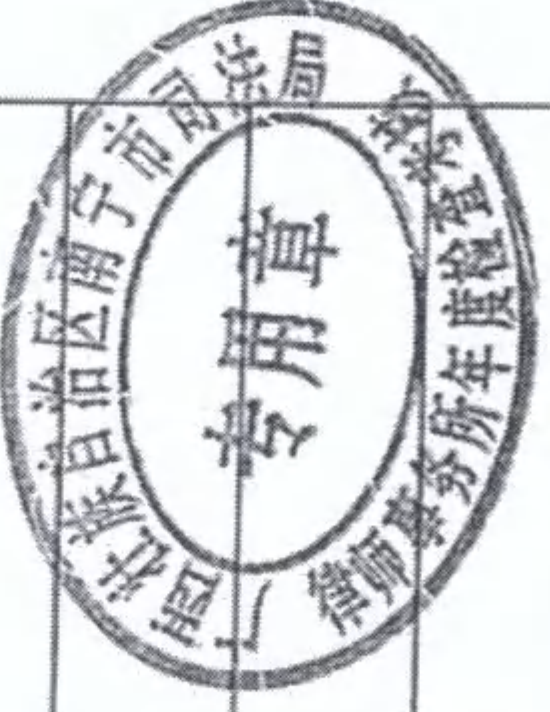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7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
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备注：本次发行因涉及项目的资金用途发生变化，现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外披露)。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

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000	18	16,000	26,599.92	22.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

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灵山县人民医院	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灵山县钟秀路 1 号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14997394368
住 所	灵山县灵城镇钟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华
法人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8,686.2 万元
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	------	------

1	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p>《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19〕68号)</p> <p>《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9〕79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21202200050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2〕1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1202203310101(011))</p> <p>《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22〕31号)</p>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张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angmin in black ink.

吴杨敏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实施方案》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9
(三) 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主城区
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备注：本次发行因涉及项目的资金用途发生变化，现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外披露)。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

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1,000	18	11,925	72,134.85	1.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钦州市主城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3743511T
住所	钦州市扬帆大道35号开投大厦综合办公楼二十二楼、二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豪斌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3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30日至205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p>《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8]3号）</p> <p>《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2]153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09]77号）</p> <p>《关于同意钦州市城市供水设施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函》（钦工信函[2013]153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8]77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8]14号）</p> <p>《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6]34号）</p> <p>《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6]13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7]32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7]66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8]15号）</p> <p>《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GC2009-029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7]14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8]23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9]65号）</p> <p>《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2]178号）</p> <p>《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4]124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8]78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9]13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9]16号）</p> <p>《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6]60号）</p> <p>《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7]28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7]3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环资[2018]26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提升泵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p>

		<p>复》（钦市发改环资[2018]24号）</p> <p>《关于钦州市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7]130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能资[2020]1号）</p> <p>《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 GC2009-029 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18]22号）</p> <p>《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官网三期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函》（钦市国土资函[2018]479号）</p> <p>《关于钦州市沙埠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函》（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8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57号）</p> <p>《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9]1号）</p> <p>《关于广西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市环管字[2009]204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

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杨敏

2023年12月26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广合意字第202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电话：0771-5516950
邮编：530022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16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
2018》 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7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50.00	20	10,000.00	12,964.00	1.16%
2	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	2,550.00	20	2,700.00	4,226.07	60.34%
	总计	2,700.00	-	12,700.00	17,190.07	15.7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市中医医院院内）
2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北环路市北环保障性住房小区旁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住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宏亮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9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2、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32344692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谢玉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12-04-06 至 长期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渔业捕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电影摄制服务;海洋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77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220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35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60300000187);</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03200900040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211070101)。</p>
2	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	<p>《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2〕4号);</p> <p>《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2〕3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02202200175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200102号);</p> <p>《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幼儿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2〕124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002022122201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3026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雁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8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广合意字第201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16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
2018》 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4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400.00	20	10,000.00	12,964.00	10.80%
	总计	1,400.00	—	10,000.00	12,964.00	10.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市中医医院院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

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住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宏亮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9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77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220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2）35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60300000187）；</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03200900040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2110701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

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9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8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802111339240	持证人 叶梓蓓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0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	20年	40,000.00	51,547.30	77.6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	20年	40,000.00	53,877.69	74.24%
3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00.00	20年	4,100.00	5,218.25	78.57%
4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6,700.00	20年	30,300.00	37,967.33	79.81%
总计	-	7,600.00	-	114,4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现将上述两项目业主均调整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五、加强组织保障。…（三）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的规定，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应按程序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应及时告知债权人，并做相应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于2023年6月发行债券1,964,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现将900万元调整至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6,700万元调整至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

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产业园	在建
2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金秀县桐木工业园区内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3	兴宾区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镇	在建
4	兴宾区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基地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1324MAA7B8G13Y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1.11.05—长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0078210556XE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09.29—长期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99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23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金发改审批〔2022〕15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242022000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20103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212050203)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20〕70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20〕9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24202100001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来环审函〔2019〕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21〕11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2420220002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20003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202331102)
3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给予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2〕9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22022000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130200000145)；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2〕10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220230000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20003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2202211180201)
4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22号)；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220210001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130200000017)；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10002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02202211180401、4513022022111805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

投资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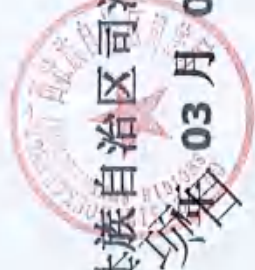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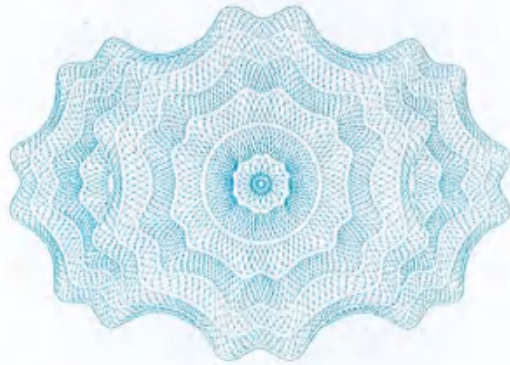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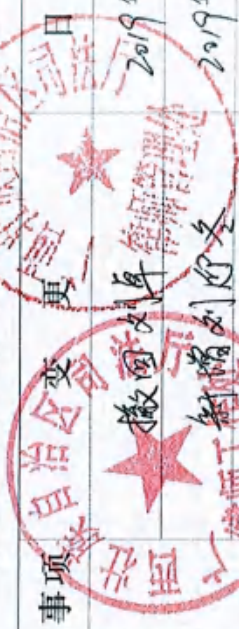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心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支枝枝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司法厅 项目



仅限于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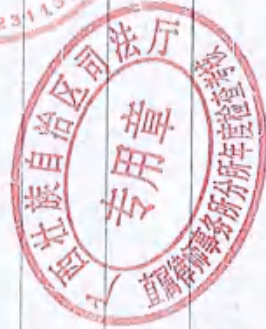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信，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167号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年已发行债券1,964,800万元,现拟将9,500万元收回调整至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将6,5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将1,000万元收回调整至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六期项目、站前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贺州生态产业园东岸(横线和纵线)基础设施项目,其中: 1.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六期项目建设标准厂房面积150,000平方米; 2. 站前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道路长1,695.13米,宽60米; 3. 贺州生态产业园东岸(横线和纵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道路3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的建筑工程,消防、电气、弱电、室内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停车场及园区内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相关管道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133,771.58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2,068.86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231,088.24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11.9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88.7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85,955.68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12月底竣工。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p>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项目、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五期项目、贺州生态产业园区西岸基础设施项目3个子项目，其中：</p> <p>1.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项目建设标准厂房面积146,865.68平方米；</p> <p>2.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五期项目建设标准厂房面积73,175.93平方米；</p> <p>3. 贺州生态产业园区西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道路6条，其中：民丰路长2,851.57米，宽24米；民田路长2,946.12米，宽26米；兴贺大道长1,659.1米，宽26米；汇德路(原水井路)长1,395.08米，宽24米；润吉街(原创业路)长714.67米，宽26米；宏兴路(原建贺大道)长1,561.23米，宽24米。</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的建筑工程，消防、电气、弱电、室内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停车场及园区内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配套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相关管道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p>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131,776.58

(二)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4,590.53	34,590.53	34,590.53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小计	44,590.53	44,590.53	44,590.53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8,255.68	17,7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40,000.00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小计	-	-	48,255.68	37,700.00
贺州生态产业园 生物医药产业园 基础设施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 项目资本金	11,317.65	14,158.81	55,300.12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15,000.00	15,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小计	31,317.65	29,158.81	71,300.12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7,000 万元，每年付息一次，第 16 年至第 20 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9,500.00	3.04%	20 年期	10,056.80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3.04%	20 年期	1,547.20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9,500.00	3.04%	20 年期	14,698.40
合计			17,000.00			26,302.4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95,860.17	26,826.21	69,033.96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7,696.80	38,158.84	139,537.96
八步区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31,638.43	29,135.51	102,502.92
合计			405,195.40	94,120.56	311,074.84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贺州市产业园区 3 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245,751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0,000.00	24,300.00	54,300.00	-	-	-	54,300.00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8,600.00	108,600.00	-	-	-	108,600.00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1,000.00	31,851.00	82,851.00	-	-	-	82,851.00
合计	141,000.00	104,751.00	245,751.00	-	-	-	245,751.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69,033.96	54,300.00	1.27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39,537.96	108,600.00	1.28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02,502.92	82,851.00	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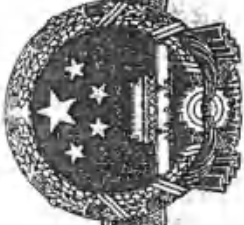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15112372A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林玲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
责任审计，高新技术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及审计；
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评价及审计；
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估；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代理
记账；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桂名大厦南楼6楼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8日

证书序号:0020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武林玲

经营场所: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

桂名大厦南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5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注管字[199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8日





姓名	刘竞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2-04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750204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40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2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刘竞华 450300040619



姓名	蒋德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60606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4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5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1 年 04 月 08 日



蒋德会 450300040630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166号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505,780万元,现拟将3,5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2,068.86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231,088.24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11.9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88.7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85,955.68

(二)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3年	2024年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255.68	17,700.00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小计	48,255.68	37,700.00

(三) 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3,500 万元,每年付息一次,第 16 年至第 20 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17%	20 年期	5,497.10
合计			3,500.00			5,497.10

(四)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八步区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7,696.8	38,158.84	139,537.96
合计			177,696.8	38,158.84	139,537.96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贺州市产业园区 1 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108,600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8,600.00	108,600.00	-	-	-	108,600.00
合计	60,000.00	48,600.00	108,600.00	-	-	-	108,600.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 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139,537.96	108,600.00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

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15112372A (2-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林玲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经济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
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评估服务;
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清查及审计;
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估;其他专项评价;代理
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
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桂名大厦南楼6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19年 08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0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武林玲

经营场所: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

桂名大厦南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5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注管字[199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8日





姓名: 刘竞华
 Full name: 刘竞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1975-02-04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7502040020
 Identity card No.: 45030319750204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40619
 No. of Certificate: 450300040619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08/20

换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Renewal Date: 2019/05/05



刘竞华 450300040619



姓名	蒋德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60606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4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5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1 年 04 月 08 日



蒋德会 450300040630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

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3〕1-08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27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均为19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

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剩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2,060.00	19	110,000.00	291,178.21	0.71%
2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引水、排水工程项目	2,210.00	19	2,210.00	9,100.00	24.29%
	总计	4,270.00	-	112,210.00	300,278.21	1.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	------	------	------

1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玉林市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东片区内
2	玉林润城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引水、排水工程项目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5QDBR10H
住所	广西玉林市玉川路东侧、洛湛铁路南侧15幢综合服务楼房屋304室
法定代表人	梁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4月06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工业园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工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玉林润城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润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7B313Q0H

住 所	广西玉林市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工业大道与纵十路交汇处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梁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p>《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450900-04-01-688040);</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超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超华高新铜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1〕9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90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8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5119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8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7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20128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20420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220000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达鑫科技产业项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配套路网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A片区项目的情况说明》。</p>

2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引水、排水工程项目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引水、排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2)20号)；</p> <p>《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许可证》(编号:玉市城管挖掘许字[2022]04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14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211090102)。</p>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宪宁

高寿

2023年12月26日

仅限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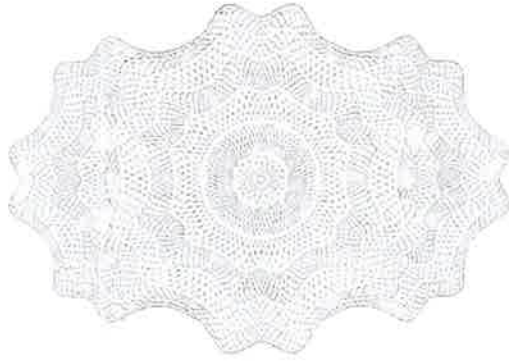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仅限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而绿池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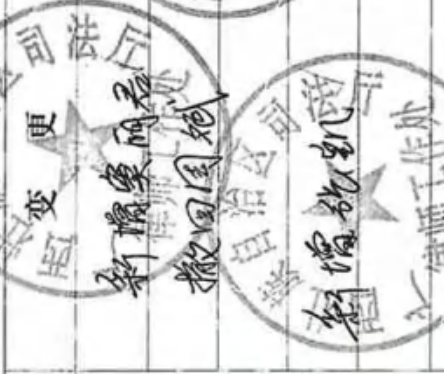
仅限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李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旭	年月日
	新增张凯	年月日
	撤回秦孟周	2022年4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锐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2310637595

执业证号 A201396010301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持证人 高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11988102572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观澜意字第118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因部分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现对外重新进行披露。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发行规模为0.5亿元，债券期限为12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县城老旧小区

区改造（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5,000.00	12	5,000.00	15,738.30	31.77%
	总计	5,000.00	-	5,000.00	15,738.30	31.7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位于合浦县廉州镇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KBHMF3D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卫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至2053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39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106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110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合发改字(2021)160号)； 编号 4505212021081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

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的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合浦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贾国平
李年

2023年12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合格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2-12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项目单位.....	20
（三）项目批文.....	21
（四）项目收益.....	24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4
（一）《信息披露文件》.....	24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4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5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2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18 年——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即：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

		<p>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p>
本次调整发行	指	<p>本次调整涉及的上述2018年——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p>
《信息披露文件》	指	<p>本次调整涉及的上述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p>
《专项评价报告》	指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用途调整专项评价报告》</p>
《预算法》	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公路法》	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p>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p>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p>《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p>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p>《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p>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p>《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p>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p>《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p>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
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涉及的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涉及的发行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涉及 2018 年——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债券资金调整共计 2,156,8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150,000.00	25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7.91%
总计		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8年已发行,现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50,000万元、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项目100,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15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5年,利率为4.25%。

2.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50,640.00	26	1,133,562.00	627,846.00	2,125,477.77	2.38%
2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54,700.00	26	360,446.00	232,864.00	754,453.00	7.25%
3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	151,410.00	26	303,600.00	75,000.00	602,000.00	25.15%
4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113,250.00	26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13.15%
5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150,000.00	26	1,329,651.00	0.00	1,899,502.00	7.90%
6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30,000.00	26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2.25%
总计		5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19年已发行，现拟将大塘至浦北公路项目270,000万元调整至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拟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180,000万元调整至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100,000万元调整至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55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6年，利率为4.10%。

3.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33,332.00	27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2.34%
2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22,000.00	27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2.56%
3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117,700.00	27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6.20%
4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1,000.00	27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7%
5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17,692.00	27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3.85%
6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24,576.00	27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4.10%
7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38,000.00	27	180,000.00	3,000.00	322,861.00	11.77%
总计		274,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已发行，现拟将大塘至浦北公路项目122,600万元调整至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来宾西过境线公路、河池（宜州）西过境线；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95,7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47,000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河池（宜州）西过境线、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项目9,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274,3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7年，利率为3.97%。

4.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5,888.00	27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0.68%
2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83,941.00	27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4.42%
3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45,683.00	27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3.43%
4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16,238.00	27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2.71%
5	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	41,250.00	27	93,854.00	0.00	217,707.00	18.95%
6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27,000.00	27	1,329,651.00	0.00	1,899,502.00	1.42%
总计		22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20年已发行，现拟将大塘至浦北公路项目80,000万元调整至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河池（宜州）西过境线、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20,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拟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40,000万元调整至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30,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30,000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项目20,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22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7年，利率为3.76%。

5.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50,000.00	27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2.64%
2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30,000.00	27	1,133,562.00	627,846.00	2,125,477.77	1.41%
3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30,000.00	27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2.11%
4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0,000.00	27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0%
5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25,000.00	27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5.44%
总计		15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0年已发行，现拟将大塘至

浦北公路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 30,000 万元调整至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项目；拟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30,000 万元调整至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项目；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 30,000 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 10,000 万元、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项目 5,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155,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7 年，利率为 3.93%。

6.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20,000.00	28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2.32%
2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10,000.00	28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1.67%
3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0,000.00	28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0%
4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10,000.00	28	1,329,651.00	0.00	1,899,502.00	0.53%
总计		6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1 年已发行，现拟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拟将上思至防城港公路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河池（宜州）西过境

线项目；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60,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8 年，利率为 3.83%。

7.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10,000.00	28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0.53%
2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25,000.00	28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1.76%
3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30,000.00	28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3.48%
4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20,000.00	28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3.34%
5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0,000.00	28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0%
6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20,000.00	28	1,329,651.00	0.00	1,899,502.00	1.05%
7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10,000.00	28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2.18%
总计		13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已发行，现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项目 25,000 万元调整至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项目；拟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

白那卜段项目 3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拟将上思至防城港公路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河池（宜州）西过境线项目；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135,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8 年，利率为 3.60%。

8.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10,000.00	28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0.53%
2	柳州至金秀公路（桐木至金秀段）	55,000.00	28	213,300.00	5,000.00	391,523.00	14.05%
3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20,000.00	28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3.34%
4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35,000.00	28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2.62%
5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10,000.00	28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2.18%
总计		1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已发行，现拟将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项目 55,000 万元调整至柳州至金秀公路（桐木至金秀段）项目；拟将上思至防城港公路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河池（宜州）西过境线项目；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 5,000 万元、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30,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130,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8 年，利率为 3.60%。

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11,308.00	29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2.46%
2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53,286.00	29	300,100.00	8,000.00	599,340.00	8.89%
3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73,317.00	29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5.50%
4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33,862.00	29	402,000.00	63,000.00	861,000.00	3.93%
5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20,959.00	29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1.10%
6	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	10,000.00	29	93,854.00	0.00	217,707.00	4.59%
7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11,500.00	29	180,000.00	3,000.00	322,861.00	3.56%
8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2,668.00	29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0.19%
总计		216,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已发行，现拟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项目 93,4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河池（宜州）西过境线、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百色-那坡

—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来宾西过境线公路、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拟将上思至防城港公路项目 53,000 万元调整至河池（宜州）西过境线项目；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 43,500 万元、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27,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216,9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9 年，利率为 3.45%。

10.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17,400.00	29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0.92%
2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20,000.00	29	1,133,562.00	627,846.00	2,125,477.77	0.94%
3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53,000.00	29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3.72%
4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14,000.00	29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3.05%
总计		104,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已发行，现拟将大塘至浦北公路项目 3,400 万元、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14,000 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项目；拟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 万元、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3,000 万元调整至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14,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

市南环线)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104,4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9 年,利率为 3.51%。

1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0,000.00	29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0%
2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5,000.00	29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1.09%
总计		2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已发行,现拟将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5,000 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25,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9 年,利率为 3.45%。

1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56,000.00	29	589,711.00	43,000.00	1,422,873.43	3.94%

总计		56,000.00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2年已发行，现拟将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56,000万元调整至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56,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9年，利率为3.32%。

13.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20,000.00	30	515,000.00	23,000.00	1,333,800.26	1.50%
2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50,000.00	30	999,500.00	134,800.00	1,897,000.00	2.64%
3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8,200.00	30	246,300.00	2,000.00	459,700.00	1.78%
4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1,000.00	30	1,329,651.00	0.00	1,899,502.00	0.05%
5	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	1,000.00	30	93,854.00	0.00	217,707.00	0.46%
总计		80,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已发行，现拟将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项目20,000万元调整至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项目；拟将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50,000万元调整至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项目；拟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项目8,200万元调整至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项目；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

来宾段)项目1,000万元调整至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项目;拟将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1,000万元调整至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80,2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30年,利率为3.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其中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涉及13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于柳州至武宣高速公路二塘枢纽互通（规划），整体由东向西，经武宣县黄茆镇，兴宾区三江口产业园、高安乡、红河工业集中区、正龙乡、良塘乡，合山市岭南镇，忻城县果遂镇、新圩乡；终于规划建设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宜州至上林段古蓬枢纽互通（规划）。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项目的主线路线起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穿山枢纽互通，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路线由东向西，经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七洞乡，忻城县思练镇、城关镇，南宁市马山县金钗镇，河池市都安县菁盛乡、龙湾乡，终于都安县澄江乡东谢村 G210 国道附近，顺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全长约 133.87 公里。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在建的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新圩北枢纽互通（新规划），由东向西经荔浦市龙怀乡、修仁镇，在荔浦市与金秀县的交界处接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起点，完全利用一期工程，路线继续向西，经象州县大乐镇、罗秀镇，终于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象州北枢纽互通，顺接在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在建
4	自治区本级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线路起于桂林市龙胜县马堤乡芙蓉村湘桂界，接规划建设的湖南城步至龙胜公路（湖南段），路线由北向南经龙胜县马堤乡、泗水乡及龙胜县城，终于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双洞枢纽互通，顺接规划龙胜至罗城公路，全长约 32 公里。	在建
5	自治区本级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那坡县城厢镇下劳屯附近，新建 T 型那坡枢纽互通与合那高速公路连接，后由北向南沿山槽布线，路线向南途经德隆乡，在德隆乡西北侧蔗园附近设置德隆互通接省道 S518 线，之后路线继续向东南展线，经德旺村、德康村、那造村，在百合乡北侧清华村附近设置百合互通接省道 S518 线，路基继续向南经那化村、那万村并于那万村东侧设置平孟服务区，之后路线继续向南，经北斗村后从者郎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的西侧设置平孟特长隧道经过，于 K51+000 桩号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出收费站后路线向南展线到达终点那坡县平孟镇孟达村，于平孟镇在建产业园的东侧（正门一侧）顺接省道 S518。路线全线长 52.1 千米。	在建
6	自治区本级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百色市右江区福祿村浪兴屯附近，设置百色南枢纽互通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相接，整体自东北向西南，途径大楞乡、东凌镇、敬德镇、魁圩乡、果乐乡、安德镇，终于靖西市安德镇附近，设置安德枢纽互通与 S60 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相接。	在建
7	自治区本级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上思县西面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原七门单喇叭互通处，将原七门互通改造为上思西枢纽互通立交连通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路线向南经上思县思阳镇、叫安镇、华兰镇、平福乡、南屏瑶族乡、宁明县那楠乡，终于防城区峒中镇主线收费站处，顺接主线连接线。主线连接线起点顺接主线，止于峒中镇峒沙附近，接峒中镇规划的那沙大道。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8	自治区本级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天峨-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林览枢纽互通（规划），整体由北向南，经东兰县武篆镇，巴马县赐福湖景区，大化县乙圩乡、岩滩水库、羌圩乡，通过巴色枢纽互通与都巴高速公路共线改扩建8公里至洪筹枢纽。	在建
9	自治区本级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于百色市右江区百峰村附近的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那音枢纽互通（规划），走向自东南向西北方向，经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东红村，右江区福祿村，终于百色市右江区上宋村附近的上宋枢纽互通，连接已建成通车的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百色至罗村口段）和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	在建
10	自治区本级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点在宜州区德胜镇与G78汕昆高速及融水至河池高速公路相接，经怀远镇、同德乡、北牙瑶族乡、北山镇，终于宜州区石别镇沙坪村附近，与规划“横5线”鱼峰至宜州段连接。	在建
11	自治区本级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已建成的武宣至来宾高速公路迁江东枢纽互通，整体由南向北，经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良江镇、桥巩镇，终于在建的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良塘枢纽互通。	在建
12	自治区本级	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青龙村西侧，设置青龙枢纽互通与G75兰海高速公路连接，整体由北向南，终于钦州港新港村西侧附近，与规划的环珠东大街平面交叉。	在建
13	自治区本级	柳州至金秀高速公路（桐木至金秀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四坪村附近，设置桐木枢纽互通（规划）与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相接，同时预留条件与规划的柳州至金秀高速公路（柳州至桐木段）相接，经三角乡，终于金秀县城西侧六仁村附近。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1家项目单位，为1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79970115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3.05-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290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124号)；</p> <p>《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211号)</p>
2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25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90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5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自然资预审〔2019〕63号)；</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900033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9〕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19〕20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0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86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南宁段河池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994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来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00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001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4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3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01号）；</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90003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51号）</p>
4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71号）；</p> <p>《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审批环评许可〔202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7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004号）</p>
5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293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125号）；</p> <p>《关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35号）</p>
6	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63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340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211号）；</p> <p>《关于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2〕121号）；</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编号：地矿建【2022】12（PG1））</p>
7	桂林龙胜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24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1〕8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812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0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8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33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131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审〔202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68号）
9	百色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107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136号）； 《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65号）
10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111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6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817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审〔202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81号）
11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534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7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9号）
12	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33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23〕59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钦州海棠至勒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审批投资〔2023〕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3	柳州至金秀高速公路 (桐木至金秀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至金秀公路(桐木至金秀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107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64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

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调整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债券涉及的发行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次调整涉及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用于2023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嘉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2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 一期工程	10,000.00	27年	81,200.00	232,229.97	35.00%
总计	-	10,000.00	-	81,2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债券 542,300 万元，现将 10,000 万元调整至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隆林县平班镇委乐村附近，设置隆林枢纽互通（规划）与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衔接，总体自东向西，经南希屯、南卡界屯、南陇屯，止于隆林县那他屯附近，设置隆林东一般式互通立交连接隆林县鹤东大道。项目主线全长 10.2 公里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1〕884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1〕10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1000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27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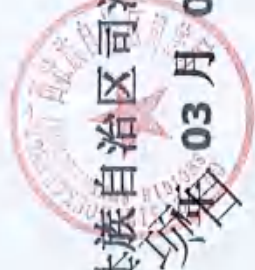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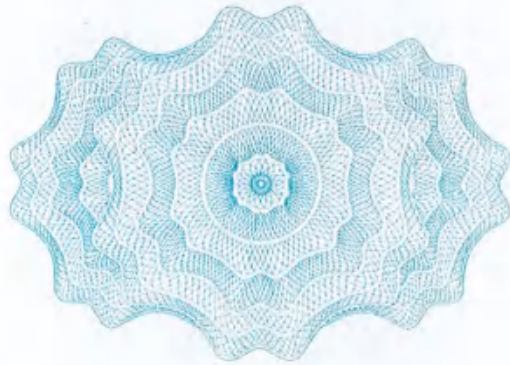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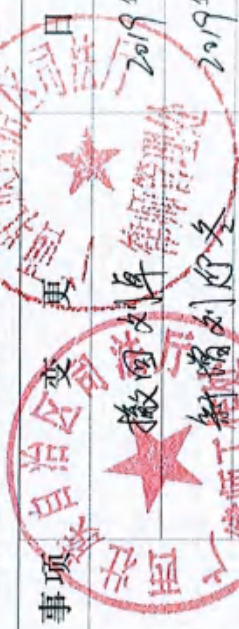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好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枝枝、官晓琳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合格项目

仅限用于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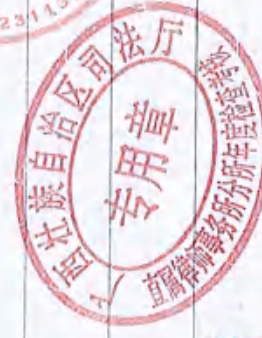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4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100,000.00	29年	671,000.00	2,236,822.05	30.00%
总计	-	100,000.00	-	671,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现将 100,000 万元调整至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降硕高速小山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路线整体由北向南，经大新县全茗镇、县城、榄圩乡、雷平镇，龙州县逐卜乡、上龙乡、县城、彬桥乡、上降乡，凭祥市上石镇，终于南友高速上石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的东兴至凭祥高速公路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62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40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环审(2020)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28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

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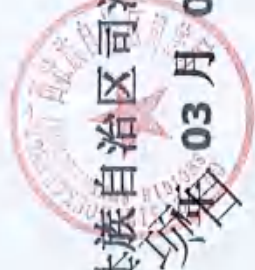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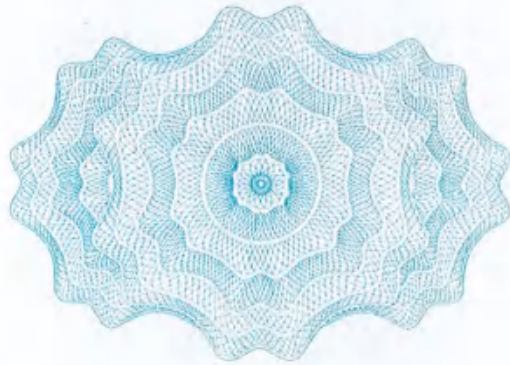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刘卓, 杨楠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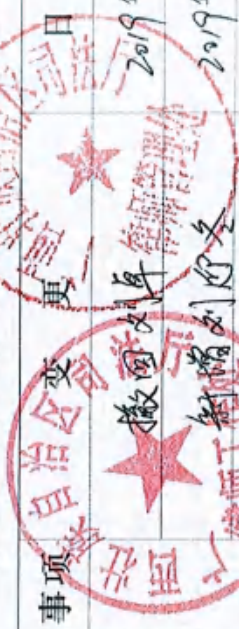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心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支枝枝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项目



仅限于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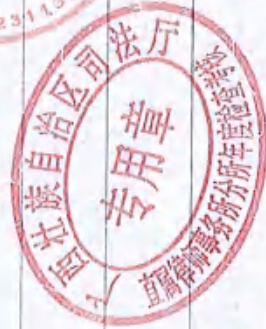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6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	1,000.00	30年	342,096.58	760,214.63	45.00%
2	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	1,000.00	30年	308,017.58	684,483.50	45.0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3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	1,000.00	30年	129,400.84	287,557.42	45.00%
4	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	1,000.00	30年	257,673.28	572,607.29	45.00%
总计	-	4,000.00	-	1,037,188.2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 392,200 万元，现将 1,000 万元调整至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项目，现将 1,000 万元调整至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项目，将 1,000 万元调整至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项目，将 1,000 万元调整至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4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路线总体由东向西布设，沿线穿越隆林县平班镇、新州镇、者浪乡、猪场乡及革步乡所辖区域。项目起于平班镇那他屯附近，顺接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主线止点，向西经共和村、大树脚屯、谭右屯、那谷屯、者浪乡、隆王屯、马用村、岭皓屯、羊街村，止于隆林县革步乡卦白屯东侧城，接兴义至广南（广西段）高速公路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		兴义至广南（广西段）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属于兴义至广南（广西段）高速公路南段，路线起于领好村东侧，起点顺接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经卦白屯，猪场乡那伟村、龙保山屯、卡规屯，德峨镇付家弯屯、马活屯，西林县周帮屯、西林县城东、小算盘屯等地，止于广西、云南两省区交界的老肖屯东侧，顺接兴义至广南高速公路云南段，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34.569 公里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		本项目起点位于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龙眼咀附近，与苍梧至郁南高速公路交叉，布置一处枢纽互通，路线自东向西经大坡镇、新地镇，终点位于新地镇洞心村附近，与贵港至梧州高速、广昆高速形成十字交叉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4	自治区本级	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		本项目起点位于平乐县与荔浦市之间,路线起于平乐县南侧设互通与在建平昭高速相接,向西经东昌镇,终点止于荔浦市东侧新坪镇附近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2)113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200161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2)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3)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53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208号);</p> <p>《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至广南(广西段)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2)9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隆林委乐-西林-广南公路(兴义至广南广西段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117号)</p>
3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027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196号);</p> <p>《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0)4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1号)</p>
4	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341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216号);</p> <p>《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平乐-荔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审批环评许可(2022)18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

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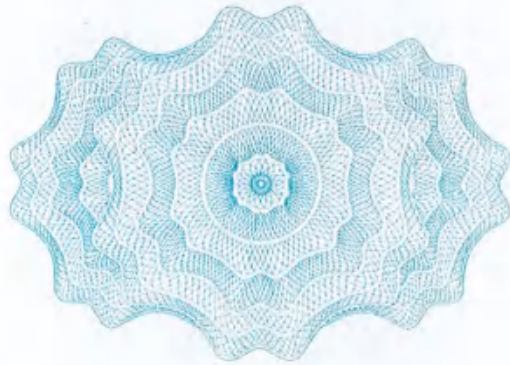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 刘卓, 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部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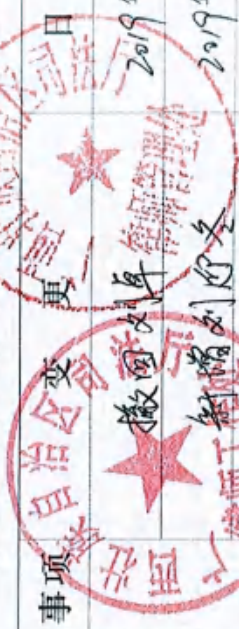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心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支枝枝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合格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有效期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单位	12
(三) 项目批文	13
(四) 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 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 01001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20,000.00	27年	184,000.00	525,530.02	35.00%
		40,000.00	29年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小计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60,000.00	-	184,000.00	525,530.02	35.00%
2	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 路(桂林至钟山段)	1,000.00	27年	933,600.00	2,666,935.30	35.00%
		2,500.00	28年			
		55,400.00	28年			
		55,400.00	28年			
		52,800.00	29年			
		40,200.00	29年			
		66,200.00	30年			
50,300.00	30年					
小计	桂林-恭城-贺州高速 公路(桂林至钟山段)	323,800.00	-	933,600.00	2,666,935.30	35.00%
3	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 岭(湘桂界)至贺州公 路贺州支线)	20,000.00	27年	225,000.00	642,390.76	35.00%
		59,100.00	29年			
小计	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 岭(湘桂界)至贺州公 路贺州支线)	79,100.00	-	225,000.00	642,390.76	35.00%
4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30,000.00	27年	515,100.00	1,373,716.29	37.50%
		10,000.00	27年			
小计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40,000.00	-	515,100.00	1,373,716.29	37.50%
5	梧州-乐业公路 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30,000.00	26年	432,700.00	1,236,313.45	35.00%
		50,000.00	28年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70,000.00	28年			
		10,000.00	29年			
小计	梧州-乐业公路 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160,000.00	-	432,700.00	1,236,313.45	35.00%
6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 (苍梧至容县段)	40,000.00	27年	664,900.00	1,899,471.35	35.00%
		50,000.00	28年			
		100,000.00	28年			
		50,000.00	30年			
小计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 (苍梧至容县段)	240,000.00	-	664,900.00	1,899,471.35	35.00%
7	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 连接线	10,000.00	27年	96,200.00	273,113.00	35.00%
		40,000.00	29年			
小计	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 连接线	50,000.00	-	96,200.00	273,113.00	35.00%
8	岳圩口岸联线公路 (合那高速至岳圩口 岸)	20,000.00	27年	49,000.00	139,496.25	35.00%
		20,000.00	29年			
小计	岳圩口岸联线公路 (合那高速至岳圩口 岸)	40,000.00	-	49,000.00	139,496.25	3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债券542,300万元，现将20,000万元调整至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874,600万元，现将40,000万元调整至百色巴马机场高

速公路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债券542,300万元，现将1,0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债券182,500万元，现将2,5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495,400万元，现将55,4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债券425,400万元，现将55,4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874,600万元，现将52,8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债券180,148万元，现将40,2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已于2023年2月发行债券392,200万元，现将66,2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97,500万元，现将50,300万元调整至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发行债券542,300万元，现将20,000万元调整至（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已发行债券874,600万元，现将59,100万元调整至（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已于2020年5月发行债券425,000万元，现将30,000万元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债券542,300万元，现将10,000万元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已于2019年6月发行债券650,000万元，现将3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债券182,500万元，现将5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495,400万元，现将7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124,800万元，现将1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已于2020年1月发行债券565,700万元，现将4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495,400万元，现将5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项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债券425,400万元，现将10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项目；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已于2023年2月发行债券392,200万元，现将5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已于 2020 年 1 月发行债券 565,700 万元，现将 10,000 万元调整至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接线项目；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发行债券 874,600 万元，现将 40,000 万元调整至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接线项目。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于 2020 年 8 月发行债券 542,300 万元，现将 20,000 万元调整至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项目；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发行债券 874,600 万元，现将 20,000 万元调整至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

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8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于巴马至田东高速公路朔良北枢纽互通(规划),整体由东向西,经田东县义圩镇、那拔镇,终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田阳枢纽互通(规划)。全长约33.17公里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		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方案起点位于灵川县城乐薄岭附近,终点位于钟山县城北约5.8km白马村附近接永贺高速。本项目起点拟在灵川县薄岭附近接规划桂林外环高速,沿贵广高铁向东南经灵田镇,在潮田乡与规划桂林-灌阳-江永高速交叉设潮田枢纽,向南沿漓江风景名胜区东部经阳朔县兴坪镇、福利镇向东进入平乐县沙子镇与在建灌平高速交叉设沙子东枢纽,继续向东跨越茶江,经恭城县与莲花镇之间向东进入势江河谷布线,在三江乡转向东南沿思勤江河谷经钟山县两安乡、红花镇,在钟山县城北白马村接富钟高速,项目全长约149.935公里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平桂区、八步区。项目起点位于钟山县钟山镇升平街新村附近,与麦岭(桂湘界)至贺州高速公路主线的钟山北枢纽互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通立交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往东,途经望高、流离山、松木村、西湾(平桂)工业基地、老虎坳、洛湛铁路、狮子岩、黄田寨、马尾河、文坡村、仙姑寨、牛湖塘、欧屋、碳冲寨,终点位于八步区莲塘镇碳冲尾附近通过设置莲塘枢纽互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通与在建的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相接	
4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南丹县月里镇云阳关黔桂交界处,接规划建设贵州省乌当经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南丹县月里镇、六寨镇,天峨县六排镇,终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顺接规划建设的天峨经凤山至巴马高速公路,全长约59.1公里	在建
5	自治区本级	梧州-乐业公路 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方案起点位于乐业县新化镇谱里村附近,设谱里枢纽互通衔接通车的乐业至百色高速,后路线向西北布线,经那勤跨过规划的黄桶至百色铁路、跨过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至乐业县城区北侧上岗村,设置乐业北互通,路线继续向西过大石围国家地质公园北侧,设置大石围互通,至花坪镇,绕行雅长兰科植物保护区北侧通过,经达记、巴蕉,至雅长乡三寨村附近,终于省界红水河,设红水河特大桥接贵州段罗甸至望谟高速蔗香支线预留的线位,路线长59.415km	在建
6	自治区本级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 (苍梧至容县段)		路线起于梧柳高速公路大同枢纽互通(规划),由北往西南经长洲区倒水镇,苍梧县岭脚镇,藤县塘步镇、娘南镇、同心镇、金鸡镇、象棋镇,岑溪市三堡镇,容县浪水镇、十里镇,终于广昆高速公路十里枢纽互通(规划)。项目主线全长约105.586公里	在建
7	自治区本级	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 连接线		路线起于茶城乡以北三六村,设置茶城互通立交与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交叉,经由茶城东、老鸦西、苏山脚,在张家设修仁互通立交与G323交叉,然后继续往南,经甘洋、前良,止于龙怀乡西北侧麻厂,通过长滩互通立交与在建贺州至巴马段高速公路交叉。项目主线全长约16.394公里	在建
8	自治区本级	岳圩口岸联线公路 (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		起点位于靖西市同德乡新民村委百那西侧,接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路线往南经汉邦村、岳圩镇,最后与岳圩镇现状沿边公路平交,路线长8.390千米(路线于AK5+485处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

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1〕8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桂交规函〔2021〕50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1000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55号)
2	桂林-恭城-贺州高速公路(桂林至钟山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恭城-贺州公路(桂林至钟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桂林-恭城-贺州公路(桂林至钟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8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100012 号)
3	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桂政函〔2018〕159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麦岭(桂湘界)至贺州公路项目贺州支线现名称改为贺州北过境线》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复函》 (贺环管函〔2019〕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334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000201800002 号)
4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8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982号)； 《河池市水利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河水水保函〔2019〕13号)；</p> <p>《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河环审〔2019〕6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p> <p>(桂交行审〔2020〕11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p> <p>(桂交行审〔2021〕204号)</p>
5	梧州-乐业公路 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交通〔2020〕1090号)</p> <p>《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百环管字〔2021〕13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用字第4500002020000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p> <p>(桂交行审〔2021〕172号)</p>
6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 (苍梧至容县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交通〔2021〕31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桂环审〔2021〕271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p> <p>(自然资办函〔2021〕1177号)</p>
7	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 连接线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p> <p>(桂政函〔2018〕1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交通〔2022〕694号)</p>
8	岳圩口岸联线公路 (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交通〔2020〕1329号)；</p> <p>《广西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靖环审〔2020〕21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用字第45000020200012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p> <p>(桂交行审〔2021〕137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

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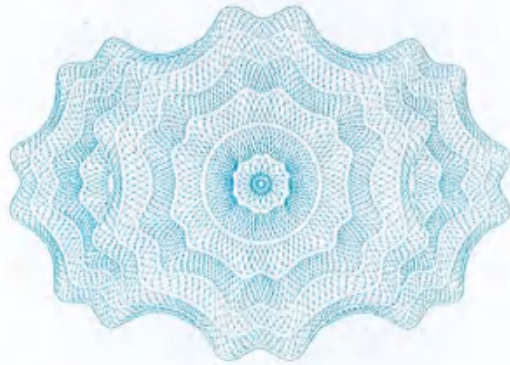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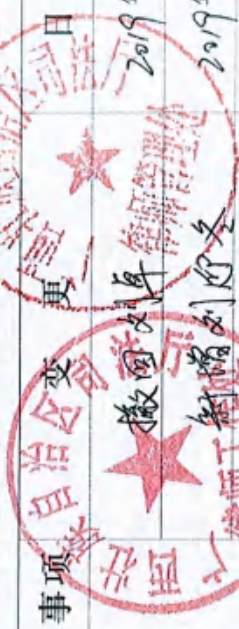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心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支枝枝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司法厅 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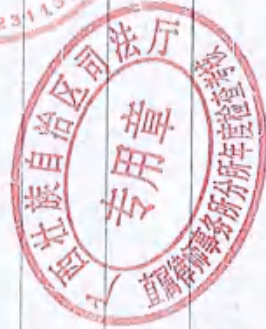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5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 经凤山至巴马段）	60,000.00	29年	1,059,100.00	2,824,158.72	37.50%
总计	-	60,000.00	-	1,059,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债券 874,600 万元，现将 60,000 万元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天峨县县城、岜暮乡,东兰县金谷乡,凤山县砦牙乡、县城,巴马县坡月乡、西山乡、县城,终于河池至巴马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顺接在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全长约108公里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代表,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025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审(2019)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桂自然资预审(选址)(2019)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桂交规划函(2019)391号); 《河池市水利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 (河水水保函(2019)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29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1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风山至巴马段）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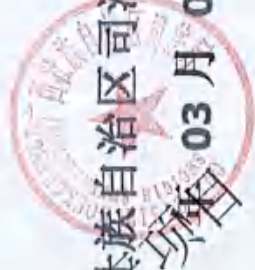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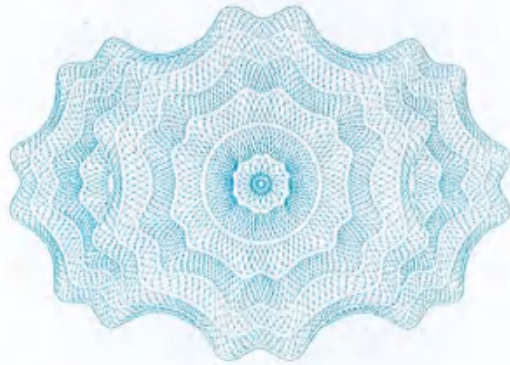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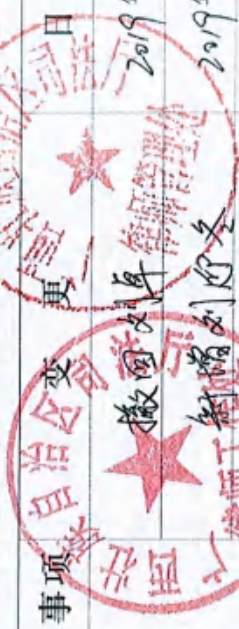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心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支枝枝 律师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2018年度
合格
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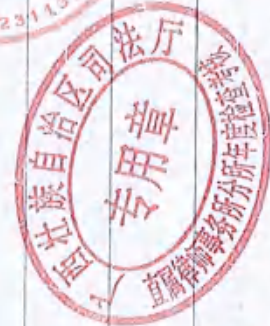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

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11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
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	20年	18,000.00	31,195.96	57.7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总计	-	-	-	18,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8月发行4,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现将项目业主调整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五、加强组织保障。…（三）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的规定，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应按程序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应及时告知债权人，并做相应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

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秀县桐木产业园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1324MAA7B8G13Y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1.11.05—长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00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2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2022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4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12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2420220002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20105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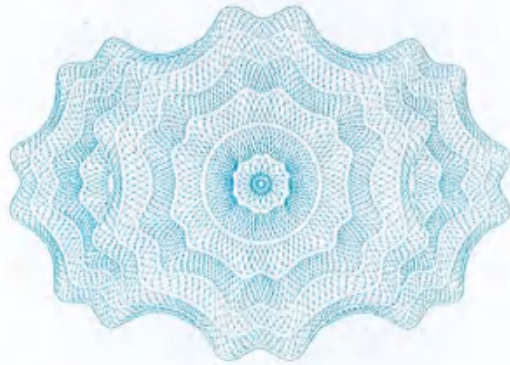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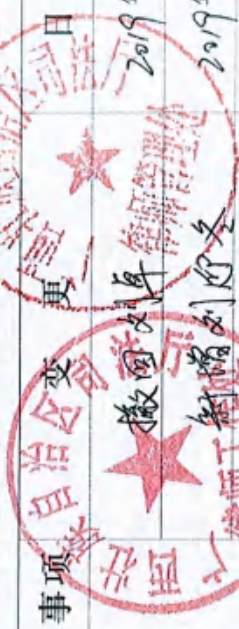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年 律师助理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好冬 律师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枝枝、官晓琳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仅限于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合格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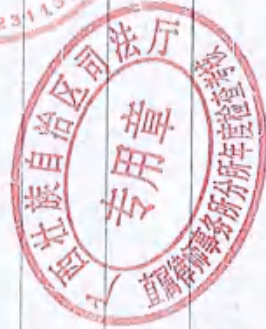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备 注

2022年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所详细登记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9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非诉字第 NN12-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实施范围调整情况.....	5
三、本期发行调整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实施范围调整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调整前项目实施范围	调整后项目实施范围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山山创新科技园项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为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申请： 1. 项目由7个地块调整为5个地块，总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不变； 2. 新建标准厂房建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7个地块，总用地面积443,2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5,337.46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1条主线道路和11条支线道路等。其中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375,337.46平方米，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每栋长100米，宽50米，每栋3层，每层5000平方米，第一层高6.8米，第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A-15, A-16, A-18, A-19, A-22共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443,2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5,337.46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1条主线道路和11条支线道路等。其中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374,828.64平方米，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每栋长100米，宽50米，每栋3层，每层5000平方米，第一层高6.8米，第二层、第三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调整前项目实施范围	调整后项目实施范围
	目	筑面积由375,337.46平方米调整到374,828.64平方米; 3.在实施方案中增加生产车间装修、电梯设备安装、内部强电等附属工程,资金约930万元。	二层、第三层高均为5.8米,总共24栋;新建道路总长7.506公里,其中包含1条主线和11条支线,主线全长2.027公里,宽度32米;支线全长5.479公里,宽度24米。污水管道铺设全长约11.5公里、雨水管道、通信管道、电力管道、自来水管道铺设平均全长约8.1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和综合楼的建筑装饰工程,消防、电气、弱电、室内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	层高均为5.8米,总共24栋;新建道路总长7.506公里,其中包含1条主线和11条支线,主线全长2.027公里,宽度32米;支线全长5.479公里,宽度24米。污水管道铺设全长约11.5公里、雨水管道、通信管道、电力管道、自来水管道铺设平均全长约8.1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的建筑装饰工程,消防、电气、弱电、室内给排水等安装工程,生产车间装修、电梯设备安装等建筑其他附属工程,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于2023年6月15日成功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发行利率为3.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实施范围调整属于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仍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专项债券实施范围调整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实施范围调整涉及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工业园内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为 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33205751622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2-11-19 至长期	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8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9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初审意见》（恭自然审[2022]8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26号）； 《桂林环保局关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管函[2008]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4721 号、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47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3220220003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3220230224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调整涉及桂林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实施范围调整属于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仍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实施范围调整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范围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用于2023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嘉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广合意字第205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电话：0771-5516950
邮编：530022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16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2018》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	3,000.00	20	3,000.00	5,050.97	59.39%
	总计	3,000.00	20	3,000.00	5,050.97	59.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	贺州市钟山县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钟山县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名称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23308009671
住所	钟山县广场路59号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	<p>《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钟发改社会〔2022〕21号)；</p> <p>《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钟发改社会〔2022〕24号)；</p> <p>《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医技业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钟发改社会〔2022〕26号)；</p> <p>《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钟环审〔2023〕3号)；</p> <p>《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7〕14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22202100039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21202300007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

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2277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

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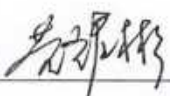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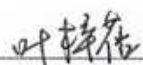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SL-19284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8月 0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